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及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提供了电汇回单的彩色影印件；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和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含存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U盘）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及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函、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监理业绩： <u>25</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进行记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 90%）~100%（含 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D=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则评标基准价（D）直接按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6~10 分。
			监理措施	10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6~1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准确，而且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准确程度以及有效可行程度得 3~5 分。
			监理机构设置	5	监理机构设立地点的选择符合本工程实际，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3~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建议可行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得 3~5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职称为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加 2 分。 （3）除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外，还具有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包含路基桥梁工程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8 分。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1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4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评标基准价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 F1=评标价得分 若 $D_1 \geq D$，则 $E=0.4$；若 $D_1 < D$，则 $E=0.2$，本项最低得0分	
2.2.4(4)	其它因素 <u>30</u> 分	业绩 <u>25</u>分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2) 除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具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桥梁工程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技术能力 <u>5</u>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近5年（指官方机构发布评选结果文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同1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1个项目计），每有1个监理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技术能力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含七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依次依据“主要人员得分”、“监理业绩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3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

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